

110 學年度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子計畫 3-3-3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

【你的行動海洋館——「要廢愛海」海洋教育巡迴到校活動】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學年度補助屏東縣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辦理。

二、目標：

- (一)將海洋教育課程資源主動巡迴至各校，加強機動性推廣海洋教育與及時提供回饋。
- (二)將環保愛海的觀念化為日常實際行動，身體力行成為護海小尖兵。
- (三)落實海洋教育，啟發學子對海洋的認知與關懷，深化海洋素養。
- (四)鼓勵各校研發並落實「海廢藝術」行動實踐教學課程。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執行單位：屏東縣佳冬鄉塭子國民小學。
- (三)協辦學校：海濱國小及申請通過學校。

四、實施內容

- (一)辦理時間：111 年 3 月至 6 月星期一~五，每堂 2 小時共三節課，實際時間依照學校作息表調整，並規劃活動型態及日程。
- (二)參加對象：因海廢創作有危險性(需用到剪刀、螺絲起子等尖銳的物品)，建議參加對象是國小高年級、國高中生，每場學生人數限制在 20 人之內(小班級可併班)，預計 5 場 100 人，場次額滿或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 (三)活動地點：屏東縣縣內高國中小(高中部分以縣立高中為限)。
- (四)活動內容：

「要廢愛海」循環再生之海廢藝術工作坊推廣教學		
時間	主題	講師
30 分鐘	海洋保育理念課程	塭子國小特聘講師
90 分鐘	海廢藝術 DIY 手作課程	

- (五)其他事項：本次巡迴到校活動以實體舉辦為原則，防疫方式依照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如需配合中央疫情管制調整為視訊直播，本中心將另行通知或取消。

五、申請方式

1. 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以附件一申請表單進行填報，依表單提交時間決定錄取順序(請先電話聯繫承辦人確認是否仍有名額後再行填報)。
2. 完成申請資料填寫，並經學校承辦人、主任及校長核章後回傳 PDF 核章掃描檔至承辦人信箱。有關本計畫未盡事宜請詢問縣府承辦人郭文敬老師。

六、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活動辦理結束後相關人員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敘獎。

七、經費來源：各項目皆由屏東縣政府核撥塭子國小項下經費支應。

八、檢核回饋機制：設計活動問卷回饋單(內容含：活動心得與省思)。

九、本計劃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